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4日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7月26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9月9日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 12月26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时间 4.3 发行方式 4.4 发行规模 4.5 定价方式 4.6 发行对象 4.7 发售原则 5.《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交所监管规则，可免于公告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运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一）监事自评情况

吴映明：2024 年度本人作为监事会主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冯春艳：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柳娜：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事互评结果

经监事内部互相评价，三名监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快速发展的内部需求，公司监事会将从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监督以及日常运营把控等多维度发力，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坚实保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提升专业素养，夯实监督基础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精进专业监督能力，着力提升在财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战略决策监督等核心领域的专业能力。通过系统化学习与实践，全面增强监事会在各关键业务板块的监督效能，确保监督工作能够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地开展，为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公司治理监督，保障规范运营

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方面，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相互制衡、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监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聚焦关键业务流程与潜在风险点，实施重点监督与管控，以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三）做实日常监督，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推动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其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对于任何可能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坚决予以防范和制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